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昂坪 360 缆车的通报机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有关昂坪 **360** 缆车的通报机制。

通报机制

2. 根据《架空缆车(操作及保养)规例》的要求，缆车系统的操作员须向机电工程署通报所有在缆车系统所出现的严重事故，例如缆车系统范围内涉及任何人伤亡的事故、主要驱动装置失效事故等。

3. 而昂坪 **360** 缆车在 2006 年 9 月启用前，机电工程署已与昂坪 360 订立通报机制，监察缆车的操作及维修工作。根据所订立的通报机制，昂坪 360 须于 30 分钟内向机电工程署口头通报《架空缆车(操作及保养)规例》指定事故及其它因机件故障影响系统安全运作的事故，包括救援车损坏等，并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此通报机制，一直沿用至今。

4. 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晚上，昂坪 360 一部救援车在缆车救援演练期间碰撞塔架而受损。在 11 月 20 日(即事发后两日)，昂坪 360 有限公司才通知机电工程署有关事故。

5. 机电工程署接到报告后，已实时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实地检查出事的救援车，发现救援车已经修复，并运作正常。机电工程署于当日实时要求昂坪 360 有限公司提交报告，交代事故详情。昂坪 360 有限公司在事发后两天才向机电工程署报告事故，违反通报机制。

改善措施

6. 由于昂坪 360 有限公司违反通报机制，机电工程署已经发出警告信，敦促昂坪 360 有限公司日后必须按既定事故通报机制向机电工程署通报。同时，而由于昂坪 360 有限公司是港铁公司的附属公司，机电工程署亦已要求港铁公司加强监督昂坪 360 有限公司，以改善昂坪 360 有限公司的表现。

7. 此外，机电工程署已完成检讨于 2006 年实施的通报机制，并引用《架空缆车(操作及保养)规例》赋予的权力，订明缆车操作员必须就救援车事故通报机电工程署。任何人违反有关要求，将要负上法例责任，最高罚款为 2,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

8. 昂坪 360 有限公司已向有关员工清楚解释通报机制，以确保机电工程署所定的通报要求得以全面执行。昂坪 360 有限公司定会尊重及遵守所有法定的要求。

9. 机电工程署会继续多方面监察昂坪 360 缆车的操作，并会密切跟进所须作出改善的措施，以避免同类事故发生。

机电工程署

2009 年 12 月